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534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被告 顧恩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顧恩明間給付月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同年3月2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及答詢在卷可按，是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